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庭瑜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上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武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有損害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耘新復健科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相對人違反職業安全法之裁罰紀錄、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、輔具支出收據、交通費單據、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復健紀錄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6號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